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股份拆細

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結果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常會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有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股份拆細已成為無條件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股東謹請注意，於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一港仙將相應拆細。拆細股份之經調整股息率將為每股拆細股份0.5港仙，並應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下文載列之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時間表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所收錄者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緊隨股東週年常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i)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摩卡管理與澳門博彩所訂立有關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全年上限；(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之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iii)御想與摩卡角子訂立之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91,019,270股股份，即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提呈所有決議案之股份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並無對任何股東投票設有限制。

股份拆細

如上文所述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果，由於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拆細已成為無條件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對末期股息作出調整

股東謹請注意，於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一港仙將相應拆細。拆細股份之經調整股息率將為每股拆細股份0.5港仙，並應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有關股份拆細之買賣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所刊發通函內載列有關股份拆細之買賣安排時間表轉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五月十九日 (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2,000股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份原先買賣櫃檯暫停使用 ...	五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4,000股拆細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之 拆細股份 (採用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臨時買賣櫃檯啟用	五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拆細 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十九日 (星期四)

以1,000股拆細股份為一手買賣

單位之拆細股份(採用拆細股份

新股票形式)原先買賣櫃檯重開

六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採用拆細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份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六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4,000股拆細股份為一手買賣

單位之拆細股份(採用現有股份

股票形式)臨時買賣櫃檯停用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採用拆細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拆細

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辦公時間(包括首尾兩天)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按一股股份等同於兩股拆細股份計算)。上述期限過後,凡交回股份股票者須就發出之每張拆細股份新股票或交回之每張舊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交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換領手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股數為2,000股股份。由於股份拆細生效，根據上述時間表，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股數將改為1,000股拆細股份。

由於拆細股份將以1,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拆細不會導致持有任何2,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須買賣零碎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因為股份拆細而向股東提供碎股買賣安排。

就可換股證券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i) 16,306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6,306股股份之權利；
- (ii) 2,227,670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1.10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227,670股股份之權利；
- (iii) 6,910,000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2.4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910,000股股份之權利；
- (iv) 5,934,000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3.3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934,000股股份之權利；
- (v) 1,029,700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14.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29,700股股份之權利；
- (vi) 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澳門旅遊娛樂首批可換股票據，附有可於澳門旅遊娛樂首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滿三週年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4.0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25,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及

(vii) 本金金額為56,000,000港元之澳門旅遊娛樂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有可於澳門旅遊娛樂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滿三週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8.2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6,829,268股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數目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將轉換之拆細股份之換股價及數目將因股份拆細而調整。本公司已諮詢其核數師有關計算下列各項之方法：(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數目之調整及(ii)根據可換股票據將轉換之拆細股份之換股價及數目之調整，而有關調整載列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拆細前之 行使價 (港元)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後之 行使價 (港元)	將發行之拆細 股份數目
如上文(i)所述	1.00	16,306	0.50	32,612
如上文(ii)所述	1.1067	2,227,670	0.55335	4,455,340
如上文(iii)所述	2.405	6,910,000	1.2025	13,820,000
如上文(iv)所述	3.375	5,934,000	1.6875	11,868,000
如上文(v)所述	14.8	1,029,700	7.4	2,059,400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股份拆細前之 換股價 (港元)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後 之換股價 (港元)	將發行之拆細 股份數目
澳門旅遊娛樂首批 可換股票據	4.00	25,000,000	2.00	50,000,000
澳門旅遊娛樂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	8.20	6,829,268	4.10	13,658,536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i)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摩卡管理與澳門博彩所訂立有關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全年上限(「第一項普通決議案」)；(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之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及(iii)御想與摩卡角子訂立之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隨股東週年常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如下：

	第一項 普通決議案	第二項 普通決議案	第三項 普通決議案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	271,035,995	271,035,995	271,035,995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可投票反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	零	零	零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票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80,066,962	80,066,962	80,066,962
4. 投票贊成第一項、第二項及／或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佔本公司股份數目	80,066,962	80,066,962	80,066,962
5. 投票贊成第一項、第二項及／或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相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票數總數之百分比	100%	100%	100%
6. 投票反對第一項、第二項及／或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佔本公司股份數目	零	零	零

7.	投票反對第一項、第二項 及／或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之 票數相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就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票數 總數之百分比	0%	0%	0%
----	--	----	----	----

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 Limite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及已如實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過程已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